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巫贵全，男，1981年1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贵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巫贵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2年3月21日，楚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9.11元，账户余额2784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巫贵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